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同时，公司回购注销1,161,600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8月5日办理结束，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288,594,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22,439,000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为准。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86,578,320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7日与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受让无锡红日风能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如下：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 190,658.00 | 80,000.00 | 通用柬埔寨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2,800.00 | 22,800.00 | 通用股份 |
| 合计 | | 213,458.00 | 102,800.00 | - |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1,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 190,658.00 | 80,000.00 | 通用柬埔寨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1,800.00 | 21,800.00 | 通用股份 |
| 合计 | | 212,458.00 | 101,800.00 | -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初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386,578,3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1,8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该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为准；

5、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10,406.5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79,528.42元；

6、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数据持平、上涨10%和下降10%的业绩分别测算；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本数（股） | 1,074,796,667 | 1,288,594,400 | 1,675,172,720 |
| 假设一：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610,406.55 | 11,610,406.55 | 11,610,406.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9,379,528.42 | -49,379,528.42 | -49,379,528.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19 | 0.0100 | 0.00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19 | 0.0100 | 0.00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07 | -0.0424 | -0.03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07 | -0.0424 | -0.03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 0.27% | 0.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 | -1.16% | -1.10% |
| 假设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上涨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610,406.55 | 12,771,447.21 | 12,771,447.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9,379,528.42 | -44,441,575.58 | -44,441,575.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19 | 0.0110 | 0.01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19 | 0.0110 | 0.01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07 | -0.0382 | -0.03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07 | -0.0382 | -0.03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 0.30% | 0.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 | -1.05% | -0.99% |
| 假设三：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610,406.55 | 10,449,365.90 | 10,449,365.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9,379,528.42 | -54,317,481.26 | -54,317,481.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19 | 0.0090 | 0.008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19 | 0.0090 | 0.00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07 | -0.0467 | -0.04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07 | -0.0467 | -0.04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 0.25% | 0.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 | -1.28% | -1.21% |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斜交轮胎，广泛应用于卡客车、工程机械车及乘用车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国际化水平，提升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为拥有较强综合实力的轮胎制造企业，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包括：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及企业形象，拥有稳定、专业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以及基于公司泰国工厂的成功经验等。具体内容详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下列方式，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早实现投资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及时应对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进行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对此，公司通过产品差异化竞争、及时调整营销和采购策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持续推进产品研发等应对措施，将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保证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董事会对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86,578,320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萃、龚新度、王竹倩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1,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 190,658.00 | 80,000.00 | 通用柬埔寨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1,800.00 | 21,800.00 | 通用股份 |
| 合计 | | 212,458.00 | 101,800.00 | - |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萃、龚新度、王竹倩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2-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萃、龚新度、王竹倩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萃、龚新度、王竹倩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顾萃、龚新度、王竹倩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主要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 |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 | - |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 |
| | - |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根据公司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进展更新了公司注册资本 |
| | 三、（五）发行数量 |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 |
| | 四、募集资金投向 |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等 |
|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二、（二）补充流动资金 | 更新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 第六节其他披露事项 |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 章节内容 | 主要修订情况 |
|---|---|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二）补充流动资金 |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修订情况

| 章节内容 | 主要修订情况 |
|---|---|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股票发行数量及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监事会对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86,578,320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1,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 190,658.00 | 80,000.00 | 通用柬埔寨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1,800.00 | 21,800.00 | 通用股份 |
| 合计 | | 212,458.00 | 101,800.00 | - |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39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债务人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回购义务人）、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保证人）、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动产抵押担保人）分别出具的《展期说明函》，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延期一年履行对将于8月10日回购义务到期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回购义务，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担保期限因此顺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基本情况

1."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交易情况

"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系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包头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债权转让产品，债权转让方（亦为回购义务人）为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债务人为北京国金重机装备有限公司，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回购义务人及债务人履行在该产品项下的回购与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对回购义务人及债务人履行在该产品项下的回购与清偿义务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该产品服务机构为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机构为包头产权交易中心，资金监管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21年9月1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联合装备2号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在2022年5月23日按照年化收益率9%的标准向公司回购挂牌转让的债权。

同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联合装备2号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在2022年8月10日按照年化收益率9.4%的标准向公司回购。

对于投资"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公司与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与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服务机构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资金监管框架协议，与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抵押合同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北京国金重机装备有限公司书面确认了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其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

2022年8月10日，服务机构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出具意见书，称其认为：公司投资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转让"产品不存在投资回收风险，延期回购能确保"联合装备2号债权转让"产品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顺利、快速建成，从而根本上保障公司收回投资本金与收益，其并确认将全力的支持与协助公司对项目最新进展的跟进与了解，切实履行服务机构的职责。

2."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化工（煤制天然气）项目。服务机构、资金监管银行对此承担监管责任，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因此对"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承担了设备抵押担保责任。

煤制天然气作为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的替代和补充，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天然气是我国未来10年着力打造的主体能源品种之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与《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天然气占一次性消费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提升至15%。目前我国天然气占能源消费实际比重不足9%，距离世界平均水平23.4%有较大差距。天然气行业未来10年的发展空间巨大。

据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介绍，目前辉腾煤化工项目整体进展达到95%，现已接近完工，未完工部分为收尾工程和生产辅助单元的安装和调试。具体进展如下：主要土建和安装基本完成；电厂、气化、空分、供煤、供水等主要生产单元已基本完成了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辅助生产单元如污水处理、污水零排放、储煤棚、电气仪表安装等也已接近完工。2021年LNG的平均价格达到5300元/吨，2022年一季度均价创造了同期历史新高。据此测算，辉腾煤化工项目投产达效后，月净利润将超过1亿元。

二、《展期说明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的回购义务人）、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保证人）、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动产抵押担保人）分别出具的《展期说明函》，三份展期说明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所融资金用于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煤化工项目建设。

过去两年的新冠疫情的以及铁、水泥、铜、铝、橡胶（主要影响电缆价格）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给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也使得辉腾煤化工项目建设工期延长、成本大幅增加，由此带来建设资金需求超出预算，原定的资金计划被打破，从而导致目前项目尚未投产。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快速建成，早日实现盈利，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将能够调配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考虑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投产后的现金流情况，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将2022年8月10日到期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的回购期限展期一年至2023年8月10日，在此期间，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仍会按之前合同约定的9.4%年化收益率为公司计算收益，直至产品结束，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希望能够得到公司的理解与支持，与其签订展期合同。"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保证人、质押担保人同意在回购期限展期后继续履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公司购买"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批准与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2021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固定收益类产品、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资产等。

公司购买"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及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上述决议决策。

四、"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公司投资"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的风险可控，预计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29,896 | 327,399 |
| 负债总额 | 14,809 | 16,860 |
| 净资产 | 314,987 | 310,539 |
| 资产负债率 | 4.49% | 5.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862 | 24,525 |
| 净利润 | 4,484 | 28,170 |

2.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9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49%，公司对本次到期的"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约为0.9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0.95%。

3.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99亿元，净资产31.50亿元，截止2022年8月10日，"联合装备2号债权"产品延期兑付总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约为1.5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1.59%。

本次投资债务人延期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内蒙古联合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的回购义务人）、国能石油天然气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保证人）、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产品"联合装备2号债权"之动产抵押担保人）分别出具的《展期说明函》后，公司积极联系各相关方，沟通融资人及项目情况，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人负责项目跟踪，并向回购义务人发送关于"联合装备2号债权"延期事由的问询，要求回购义务人尽快提供项目当前进展汇报、资产估值报告等影响回购事宜的最新信息。

2、公司保留对回购义务人、保证人及担保方等相关方的法律追索权利。如后续发现有可能实质影响底层资产和产品兑付安全的其他因素，公司将在内部审慎评估后，及时启动诉讼程序以保障公司权益。

3、在调查与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将及时采取后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诉讼等），向转让方（回购方）、转让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服务机构依法主张权利，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力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4、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加强对已购买理财产品的跟踪评估，已对关联服务机构涉及理财产品做审慎风险评估，并及时提前回收部分资金，确保委托理财的本金安全。

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6、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事项，通过各种合法合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途径，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董事会会同专项工作小组对现有理财产品做回溯风险评估的过程中，针对相同服务机构的其他理财产品进行跟踪分析，提出了提前回收部分资金的建议，公司采纳该建议，并责成有关部门向同一服务机构的另外价值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发出提前回购的通知。

基于对未知风险的审慎性评估原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8/17 | 2022/8/18 | 2022/8/1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844,5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3,610.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8/17 | 2022/8/18 | 2022/8/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1590029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85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8,9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22.89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2年8月11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1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60,495.59 | 937,220.36 |
| 净利润 | -2,141.12 | 6,890.73 |
|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计 | 292,480.29 | 321,751.00 |
| 负债总计 | 288,034.89 | 315,037.75 |
| 所有者权益 | 4,445.40 | 6,713.25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保证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金额：在8,900万美元的最高余额内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23.3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14.9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1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60.0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55.98%，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3.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6%。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5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9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2日(星期五)至08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alo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9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财务总监张景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2日(星期五)至08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alo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怡丹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传真号码：0379-67759617

电子邮箱：ir@jal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2-044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818,823,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7%。本次股份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699,056,2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0.68%。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格林兰 | 否 | 70,000,000 | 否 | 否 | 2022.8.10 | 2023.8.11 | 中信银行 | 1.83 | 0.50 |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
| 合计 | | 70,000,000 | | | | | | 1.83 | 0.50 | |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格林兰 | 3,818,823,287 | 27.17 | 2,629,056,250 | 2,699,056,250 | 70.68 | 19.2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818,823,287 | 27.17 | 2,629,056,250 | 2,699,056,250 | 70.68 | 19.20 | 0 | 0 | 0 | 0 |

二、公司股份质押其他说明

1、格林兰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格林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7亿元。以上股权质押均是格林兰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不涉及其自身融资安排。本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2、格林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独立性、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格林兰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50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询获知，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于2019年被大连公安立案侦查。上述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事项与公司2017年5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系同一事项。

●公司在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下不会因该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也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近日，公司至公司所在地派出所查询获知，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于2019年被大连公安立案侦查。上述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事项与公司2017年5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系同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4）。

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并参照《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中检例第66号案例的要旨，又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犯罪主体是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上市公司不是犯罪主体。即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公司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已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已被公安机关立案甚至将来被移送起诉，公司在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下不会因该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也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象科技，证券代码：002337）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